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00397375176C15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仪征市化学工业园青山镇砖井村

样品类型 废气

报告用途 年检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C3EC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00397375176C15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检测地点：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225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9909228

编制：

姚芩菊

签发：

王克云

审核：

翟燕

签发人姓名：

王克云

签发日期：

2021/06/28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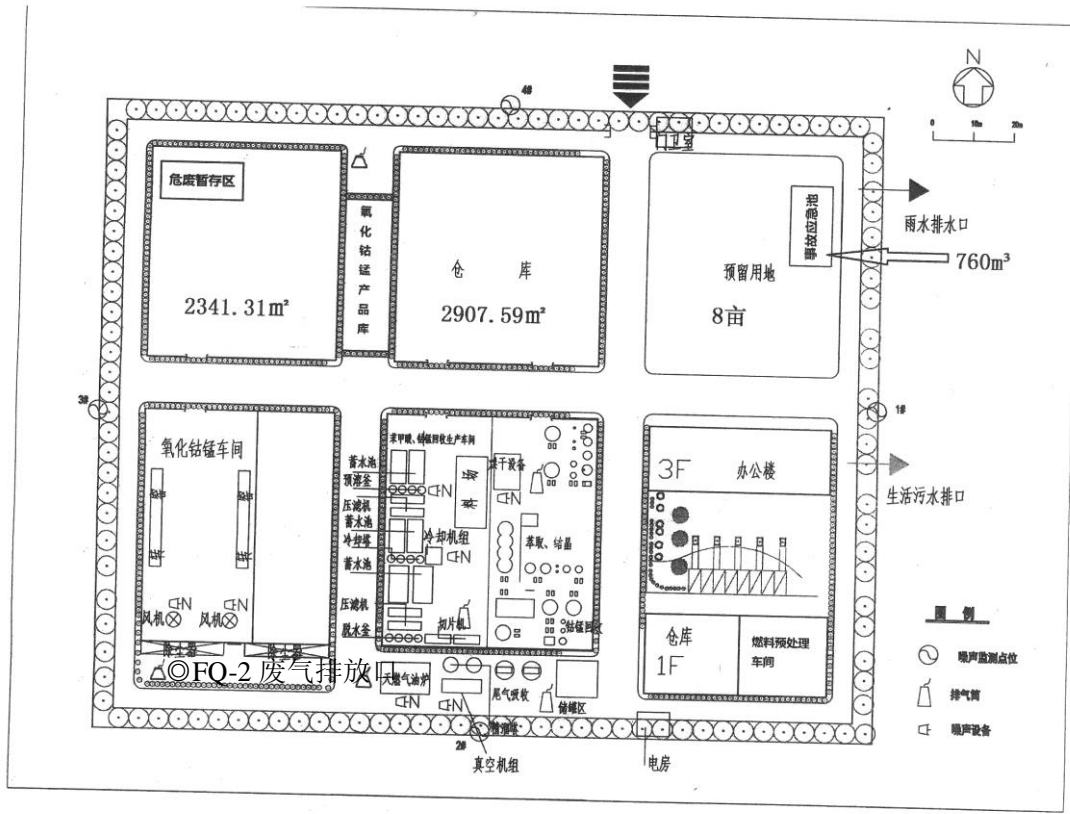
版本/版次：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397375176C15

第 3 页共 6 页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（项目所在地位置：东经 119.055878° 北纬 32.271003°）



说明：◎工业炉窑废气采样点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：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397375176C15

第 4 页共 6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
检测类型	采样介质	采样方式	采样人员
废气	滤筒	连续	袁海旭、尚建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
样品类型	工业炉窑废气			
采样点名称	FQ-2 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1-06-11	检测日期	2021-06-11~2021-06-15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
排气筒高度/m	50	排气筒面积 m ²	6.1575	
燃料	危废			
检测结果: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频次	结果		
		FQ-2 废气排放口		
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HAN2030 3119	颗粒物	第一次	<20	<1.00
HAN2030 3120		第二次	<20	<1.06
HAN2030 3121		第三次	<20	<1.11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397375176C15

第 5 页共 6 页

接上表:

采样参数:				
测试项目		参数	单位	结果
颗粒物	第一次	含湿量	%	4.80
		大气压	kPa	100.4
		平均流速	m/s	2.7
		平均烟温	℃	34.5
		标干流量	m ³ /h	50124
		烟气流量	m ³ /h	59851
		实测含氧量	%	17.40
	第二次	含湿量	%	4.60
		大气压	kPa	100.4
		平均流速	m/s	2.9
		平均烟温	℃	38.9
		标干流量	m ³ /h	53190
		烟气流量	m ³ /h	64285
		实测含氧量	%	18.10
	第三次	含湿量	%	4.50
		大气压	kPa	100.4
		平均流速	m/s	3.0
		平均烟温	℃	36.2
		标干流量	m ³ /h	55558
		烟气流量	m ³ /h	66501
		实测含氧量	%	16.40

- 注: 1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2.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3.客户未提供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, 故污染物浓度未进行折算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00397375176C15

第 6 页共 6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/	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

注: 以上项目的检测方法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, 采样方法偏离, 此报告的数据结果仅供委托方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(征得客户同意)

报告结束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2